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| 單位 | |  |
| 合約案號 |  | | | | |
| 研習服務廠商 |  | | | | |
| 研習/服務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
| **申 請 補 助 項 目 (請勾選之)** | | | | | |
| □深耕服務半年 | 補助服務期間應授課之代課鐘點費，每週 學時。  (依實際發生月份，使用當年度之獎補助款支應) | | | | |
| □深耕服務2個月 | 1.補助服務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，每人每年以補助新台幣6,000元為限。  2.申請補助經費之編列請填入本校請購單中，補助經費科目為膳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及雜支(以申請補助款6%為限)。  3.申請補助金額 元(通過後檢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實報實銷)。 | | | | |
| □深度實務研習 週 | 1.補助每團隊（3~5人）其研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，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團隊人數\*週數\*1,250元。  2.申請補助經費之編列請填入本校請購單中，補助經費科目為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（業界）、交通費、膳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印刷費、二代健保費及雜支(以申請補助款6%為限)。  3.申請補助金額 元(通過後檢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實報實銷)。 | | | | |
| □海外深耕服務3個月以上 | 1.補助其服務期間應授課之代課鐘點費、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至多3個月之海外日支生活費，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25萬元，並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。  2.申請補助金額 元(通過後檢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實報實銷)。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申請表及通過校教評會議紀錄影本  □合約書影本乙份(與學校正式簽約)  □申請深耕服務2個月或深度實務研習2~8週或海外深耕服務3個月以上補助者，請檢附補助經費編列表 | | | | |
| 系、中心 主任 |  | | | 學院院長 |  |
| 校教評會  審議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| | | |
| 通過日期 |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| | 補助金額 | □依實際發生月份，使用當年度之獎補助款支應  □ 元 |
| 承辦人 |  | | 單位主管 |  |